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惠珊

代 理 人 周嘉鈴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雅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惠珊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

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2,453,016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7月9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03號聲請調解事件（下稱北司消債調卷）受理在案，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3年8月18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11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債務人目前任職於永豐韻餐坊，自113年4月起至同年9月間，共領有薪資145,040元（計算式：24,050元+24,420元+23,495元+24,420元+24,420元+24,235元=145,040元），業據其提出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證明、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附卷可佐（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1頁至第39頁，本院卷第99頁、第113頁）。是債務人目前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為24,173元（計算式：145,040元÷6月=24,17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

01 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
02 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汐止區
03 公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
04 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
05 貼，經函覆查無債務人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
06 有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臺北市松山區公所113年9月
07 24日北市松社字第1133016284號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
08 年9月25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190185號函、新北市政府城鄉
09 發展局113年9月25日新北城住字第1131908508號函、臺北市
10 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9月25日北市都企字第1133072926號
11 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9月25日保普生字第1131306479
12 0號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9月27日新北社助字第11319
13 08324號函、新北市汐止區公所113年9月30日新北汐社字第1
14 132689943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28頁、第53
15 頁至第65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24,173元
16 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17 (三)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按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標準
18 計算，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9 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20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21 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
22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23 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4 2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臺北市
25 松山區，有債務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11
26 頁至第112頁），是債務人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
27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113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8 費1.2倍即23,579元計算。

29 (四)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24,173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23,579
30 元後，雖餘594元（計算式：24,173元-23,579元=594元）可
31 供支配，惟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

01 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北司消債調
02 卷第23頁至第27頁、第59頁至第61頁、第79頁至第101頁，
03 本院卷第67頁至第95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務達5,573,
04 990元，終身無法清償完畢，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
05 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
06 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
07 更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此
08 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郵局存款3,818元、機車1輛（車牌
09 號碼：000-0000）、遠雄人壽保單1張（保單號碼：0000000
10 000-00）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1 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郵
12 局存摺、機車照片暨行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3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附卷可稽（見
14 北司消債調卷第29頁，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9頁、第115頁
15 至第126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
16 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
17 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
18 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
19 程序清理債務。

20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21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22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23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24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25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6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27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28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29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30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31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01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02 的，附此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月13日下午4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顏莉妹